

民法学 - - 历年考点精粹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F_c36_482041.htm 第五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一般原理（无考题）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31、考点：委托代理代理权产生的根据及三种代理的内涵民通第64条规定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、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。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，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理权，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。 32、考点：复代理的法律后果合同法第400条规定：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。经委托人同意，受托人可以转委托。转委托经同意的-----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。民通第68条规定：委托代理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他人代理的，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、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，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。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33、考点：代理权的行使原则民通第68条的规定：及66条的规定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代理人 and 第三人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，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。 第四节 无权代理 34、考点：代理的效力及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民通第63条规定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被代理人---承担民事责任。合同法第49条规定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----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该代理行为有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